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要求：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提供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前的截图）；②提供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格式自拟）；③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严格按照（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标办法**

1.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评标方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成交候人并依次排序。

3.评标程序

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三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递交资料后，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符合性审查和成交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审查工作结束。

3.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响应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付款条件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3对于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评委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3.4综合评审和推荐成交排序：对于经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供应商，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评审

4.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资格性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不足3个月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①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提供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前的截图）；②提供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格式自拟）；③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 商务要求中“★”条款审查 |
| 2 |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技术要求中“★”条款审查 |
| 3 | 报价审查 | 报价是否有效 |
| 4 | 无效投标审查 | 按本章节第6点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备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30% | 30分 |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备注：1.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2.得分取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规定时间（20分钟内）提交说明资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递交的证明材料包含（①管理费用；②财务费用；③销售费用；④销售税金等其他费用）并附上两年内三个同样下浮比例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2 | 技术部分50%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35分） | 35分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得35分。有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2分，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分，扣完为止。以商务、技术规格偏差表为证明材料。 |  |
|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15分） | 10分 | 服务方案（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0分；（2）实施方案内容较好，内容一般，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7分；（3）实施方案内容一般，仅能够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4分；（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 |  |
| 5分 | 质量保证措施（1）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2）实施方案内容较好，内容一般，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3分；（3）实施方案内容一般，仅能够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1分；（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 |  |
| 3 | 商务部分20% | 业绩（15分） | 15分 |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根据业绩打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5分，满分15分，其余不得分。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证明文件。 |  |
| 售后服务（5分） | 5分 | 售后响应时间：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电话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得5分；在接到电话1小时响应，3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并解决问题，得2分；超出此要求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  |

**（备注：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审后，再采用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

|  |
| --- |
| 政策加分条款（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严格按照（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推荐成交供应商

5.1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

5.2投标产品品牌相同的投标供应商的规定

5.2.1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2.2确定方式：当评审得分相同，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5.2.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则可与排序下一位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5.3.1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5.3.2经质疑，评审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6.1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6.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3磋商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4磋商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

6.5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6.6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8.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8.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8.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8.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8.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11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7.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7.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一、医学影像科飞利浦16排CT(含球管)设备全保需求：

1. 维保期间，乙方免费更换飞利浦16排CT(含球管)维保所需的含球管的所有配件。

2.乙方提供每年4次预防性保养(两次大保养和贰次基本保养),且保养报告可以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或者出现特殊情况时能证明设备使用处于安全状态加无限次叫修服务。

3.乙方需定期对硬件及软件部分提供安全性服务升级。

4.乙方提供7\*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资深工程师1小时内电话响应，接到用户报障电话后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

5.乙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a 系统基本情况检查；b 图像质量检查；c 机架、主机等使用情况检查；d 重建系统检查；e 软件更新等。

6.乙方每季度应对维保标的设备完成1次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

7.保证年开机率≥95%(一年按365天计算，不分节假日),即一年停机不能超过18天；若开机率低于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则顺延五天保修期(由院方造成的延时以及人力不可抗因素除外)。

二、医学影像科飞利浦16排CT球管参数，维保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全新原厂球管，以下为原厂球管参数：

**飞利浦 Brilliance 16排 CT 球管参数**

|  |
| --- |
| 一、技术参数： |
| ★1.球管阳极热容量≥8.0MHU; |
| ★2.阳极最大散热率≥1600KHU/min; |
| 3.球管最大电流≥500mA; |
| 4.球管最大电压≥140KV; |
| 5.球管大焦点≤1.0×1.0mm; |
| 6.球管小焦点≤0.5×1.0mm; |
| 7.输入功率≥120KW; |
| 8.阳极尺寸：200 mm; |
| 9.阳极靶角：7°; |
| 10.转速：6300 RPM; |

三 、医学影像科飞利浦16排CT (含球管)维保期内，供应商需免费更换所有配件，主要容易更换配件有：

**飞利浦16排CT(Brilliance16CT) 部分主要备件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零备件名称 | 市场价(单位：元) | 序号 | 零备件名称 | 市场价(单位：元) |
| 1 | X射线管(球管) | 1560000.00 | 12 | 电磁制动器 | 50844.35 |
| 2 | 高压发生器 | 886383.3 | 13 | 激光定位器 | 9011.75 |
| 3 | 探测器模块 | 231333.6 | 14 | 环形传动带 | 12802.9 |
| 4 | 编码器 | 67590.95 | 15 | 机床轴承 | 11588.15 |
| 5 | 金属电刷 | 48284.9 | 16 | CT机操作面板 | 70156.05 |
| 6 | CT机纵向驱动模块 | 286353.3 | 17 | 补偿器 | 17113.85 |
| 7 | 轴流风扇 | 3231.8 | 18 | 同轴电缆 | 5746.05 |
| 8 | CT机阳极启动器 | 215242.4 | 19 | 准直器 | 788062 |
| 9 | 发射盒 | 166657.2 | 20 | 机床电机 | 45284.9 |
| 10 | 滑环 | 653218 | 21 | 电源板 | 23452.6 |
| 11 | 接收盒 | 152364 | 22 | 机床主控板 | 62589.2 |
|  | 合计 | 4270659.45 |  | 合计 | 1096651.8 |

四、医学影像科飞利浦16排CT (含球管)全保要求原厂或授权售后代理商，或者第三方维修公司(具备条件：具有IS09001 和13485认证，证书在官方指定网站查询，并提供相关核心部件合法、合规的采购证明。

1. 商务要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服务地点：习水县人民医院。

★**二、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标准：所有服务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规范标准要求，监督检查或验收时根据国家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进行，行业标准高于国家现行质量规范标准时，执行行业标准。

2.验收规范：由采购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及合同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三、售后服务**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维保款，其余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八、其他要求**

/